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1132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4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4-113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1.69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br>(第一包：数据服务类) | 281.47          | 一项 |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拟采购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本分包具体工作包括：涉外安全风险监测服务、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服务、涉外安全数据可视化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
| 02 |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br>(第二包：专家服务类) | 50.22           | 一项 |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拟采购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本分包具体工作包括：涉外安全智力支持服务、涉外安全专家团队、涉外安全分析、报告撰写等。（详见磋商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第一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1132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mailto:yw02@hcjq.net)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010-555741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于洋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第一包：人民币 5.6 万元。第二包：人民币 1 万元。<br>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BJJQ-2024-1132-XX。</b> ）<br>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br>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10000010154415<br>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br>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      |    |  |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br>(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1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br>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  |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 以项目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  |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      |    |  |  |      |   |      |      |
| 24.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1、询问<br>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br>2、质疑<br>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br>联系电话: 010-65915204;<br>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r> </table> |      | 费率 |  |  | 中标金额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费率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 | 0.8%  |
|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5% | 0.25% |
|     |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br>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br><b>代理费银行账号：</b><br>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br>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r>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本表 1-2 项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否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第一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1  | 商务<br>(10分)   | 业绩及经验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采集、抓取、分析等），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项目方案<br>(80分) | 项目分析    | 5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点及相关建议等。</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信息数据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涉外信息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5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信息数据背景了解较深入、服务思路较清晰、了解涉外信息情况、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4分；</p> <p>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信息数据背景及涉外信息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和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3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信息数据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对涉外信息情况了解较少、重难点分析较差、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少：2分；</p> <p>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信息数据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不了解涉外信息情况、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   |
|--|--|--------------|-----|---|
|  |  | 涉外安全风险监测服务方案 | 10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涉外安全风险监测服务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信息监测范围广阔全面、精确性高、关联性强、信息校对方式多样、处理及整理方式灵活、信息更新时效性迅速、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0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信息监测范围广泛、精确性较高、关联性较强、信息校对方式较多、处理及整理方式较灵活、信息更新时效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b>8分</b>；</p> <p>方案完基本整度、信息监测范围较广、具有一定的精确性及关联性、具有一定的信息校对方式、处理及整理方式较多、具有一定的信息更新时效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b>6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信息监测范围狭小、精确性较差、关联性较差、信息校对方式较少、处理及整理方式较少、信息更新时效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b>4分</b>；</p> <p>方案完整度差、信息监测范围单一、不具备精确性及关联性、信息校对方式单调、处理及整理方式单一、信息更新时效性滞后、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2分</b>；</p> <p>未提供任何方案：<b>0分</b>。</p> |
|--|--|--------------|-----|---|

|  |  |              |     |  |
|--|--|--------------|-----|--|
|  |  | 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服务方案 | 10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服务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健全、数据分析方法多样、可视性突出、信息采集范围广阔且具体、信息与标绘契合度高、具有全面系统的信息挖掘能力、信息推送迅速及时、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0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风险预警模型建设较全面、数据分析方法较多、可视性强、信息采集范围广泛、信息与标绘契合度较高、信息挖掘能力突出、信息推送及时、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b>8分</b>；</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实现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具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信息采集范围较广、信息与标绘具有一定的契合度、信息挖掘能力强、信息推送时效性强、具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b>6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差、风险预警模型建设简陋、数据分析方法较少、可视性较差、信息采集范围局限、信息与标绘契合度较低、信息挖掘能力较差、信息推送迟缓、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b>4分</b>；</p> <p>方案完整度差、风险预警模型建设缺失、数据分析方法缺失、无可视性、信息采集范围狭小、信息与标绘未契合、不具备信息挖掘能力、信息推送滞后、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2分</b>；</p> <p>未提供任何方案：<b>0分</b>。</p> |
|--|--|--------------|-----|--|

|  |  |               |     |   |
|--|--|---------------|-----|---|
|  |  | 涉外安全数据可视化服务方案 | 10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涉外安全数据可视化服务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地理标绘精确度高、数据分析工具或软件及方法多样、突出可视性、具有全面系统的信息挖掘能力、信息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强、微信小程序信息推送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0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地理标绘精确度较高、数据分析工具或软件及方法较多、可视性强、信息挖掘能力突出、信息客观性针对性强、微信小程序信息推送及时、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b>8分</b>；</p> <p>方案基本完整、地理标绘具有一定的精确度、具有一定的数据分析工具或软件及方法、可视性较强、信息挖掘能力强、信息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强、微信小程序信息推送时效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b>6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地理标绘精确度较低、数据分析工具或软件及方法单一、可视性较差、信息挖掘能力较差、信息客观性针对性较差、微信小程序信息推送迟缓、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b>4分</b>；</p> <p>方案完整度差、地理标绘不具有精确度、不具备数据分析工具或软件及方法、不具备可视性及信息挖掘能力、信息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微信小程序信息推送滞后、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2分</b>；</p> <p>未提供任何方案：<b>0分</b>。</p> |
|--|--|---------------|-----|---|

|  |  |            |     |   |
|--|--|------------|-----|---|
|  |  | 技术支持方案     | 10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技术支持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技术支持方式多样、突出灵活性、突发情况处理响应迅速、具有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技术支持方式较多、灵活性强、突发情况处理响应时效性强、具有完备的沟通协调机制，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方式方法、灵活性较强、突发情况处理响应时效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技术支持方式较少、灵活性较差、突发情况处理响应时效性较差、沟通协调机制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技术支持方式缺失、不具有灵活性、突发情况处理响应时效性滞后、沟通协调机制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
|  |  |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实施过程与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实施过程与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实施过程与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实施过程与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实施过程与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   |
|--|--|------------------|-----------|---|
|  |  | <p>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p> | <p>8分</p>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度及使用明细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度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p>保密措施</p>      | <p>8分</p>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保密措施</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较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

|          |             |   |    |  |
|----------|-------------|---|----|--|
|          |             | 实施团队、<br>人员安排   | 4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管理团队及驻场人员</b>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驻场人员少于1人的，本项为0分。</p> <p>管理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4分；</p> <p>管理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3分；</p> <p>管理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分；</p> <p>管理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7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b>实施团队</b>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7分；</p> <p>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6分；</p> <p>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5分；</p> <p>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3分；</p> <p>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3        | 价格<br>(10分) |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p> <p>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    |  |
| 合计 100 分 |             |   |    |  |

## 评审标准（第二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1  | 商务<br>(10分)   | 业绩及经验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咨询服务、智力支持服务等），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项目方案<br>(80分) | 项目分析    | 5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点及相关建议等。</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智力支持领域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涉外信息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5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智力支持领域了解较深入、服务思路较清晰、了解涉外信息情况、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4分；</p> <p>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智力支持领域及涉外信息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和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3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智力支持领域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对涉外信息情况了解较少、重难点分析较差、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少：2分；</p> <p>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对智力支持领域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不了解涉外信息情况、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  |
|--|--|--------------|----|--|
|  |  | 专家甄别与筛选方案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专家甄别与筛选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专家涉及领域丰富、筛选范围广阔、选拔标准严格、工作职责划分明确、影响力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专家涉及领域多样、筛选范围广泛、选拔标准较严格、工作职责划分清晰、影响力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完基本整度、专家涉及领域较多、筛选范围较广、具有一定的选拔标准、工作职责划分较清晰、影响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专家涉及领域较窄、筛选范围较小、选拔标准单一、工作职责划分模糊、影响力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专家涉及领域单一、筛选范围狭小、选拔标准松散、工作职责划分混乱、不具备影响力，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
|  |  | 涉外安全智力支持服务方案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涉外安全智力支持服务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专家团队人员数量众多、知名度高、技术支持方式灵活、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交流顺畅、完全契合、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专家团队人员数量较多、知名度较高、技术支持方式多样、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交流便捷、契合度高、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团队、专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技术支持方式较多、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交流基本便捷、具有一定的契合度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专家团队人员数量较少、知名度较低、技术支持方式单一、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交流迟缓、契合度较低、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专家团队人员缺失、不具备知名度、未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交流滞后、不具备契合度及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



|  |  |              |    |   |
|--|--|--------------|----|---|
|  |  | 分析报告<br>撰写方案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分析报告撰写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构思清晰、突出整体关联性、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强、数据分析方法多样、意见精确有效、表述清晰突出可视性、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报告构思较清晰、整体关联性强、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强、数据分析方法较多、意见较精确、表述较清晰可视性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报告构思一般、整体关联性较强、数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与导向性、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方法、意见精确性有效性一般、表述合理可视性较强、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报告构思模糊、整体关联性较小、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差、数据分析方法较少、意见精确性有效性较差、表述模糊可视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报告构思混乱、无关联性、数据不具备前瞻性与导向性、数据分析方法缺失、意见不具有精确性有效性、表述混乱不具备可视性、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时间进度<br>安排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b>时间进度安排</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各项分析报告撰写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各项分析报告撰写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灵活性强、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各项分析报告撰写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用率较高、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各项分析报告撰写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各项分析报告撰写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灵活性较差、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   |
|--|--|------------|----|---|
|  |  | 沟通协调方案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沟通协调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协调预案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服务流程有序规范、充分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协调预案全面、涉及因素广泛、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流程有序性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协调预案较全面、涉及因素较广、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较规范、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协调预案较少、涉及因素较少、沟通协调能力较差、服务礼仪较少、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差、客观性可操作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协调预案缺失、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性缺失、服务流程混乱、未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 8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咨询服务与报告撰写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咨询服务与报告撰写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咨询服务与报告撰写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咨询服务与报告撰写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咨询服务与报告撰写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   |
|--|--|------------------|-----------|---|
|  |  | <p>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p> | <p>8分</p>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度及使用明细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度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p>保密措施</p>      | <p>8分</p>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保密措施</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较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

|          |             |   |    |  |
|----------|-------------|---|----|--|
|          |             | 实施团队、<br>人员安排   | 4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管理团队及驻场人员</b>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驻场人员少于1人的，本项为0分。</p> <p>管理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4分；</p> <p>管理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3分；</p> <p>管理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分；</p> <p>管理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             |   | 7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b>实施团队</b>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7分；</p> <p>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6分；</p> <p>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5分；</p> <p>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3分；</p> <p>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
| 3        | 价格<br>(10分) |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p> <p>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    |  |
| 合计 100 分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

#### 一、项目背景介绍

面对日益严峻的海外安全形势，随时掌握海外项目和人员安全动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在突发状况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北京市企业、人员“走出去”步伐加快，各种境外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加，如何有效应对“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做好“一带一路”安全保障工作，为北京市“走出去”人员和机构提供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有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项目为北京市涉外安全信息监测、涉外安全分析评估、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涉外安全体系智力支持、境外北京人员及机构动态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服务支撑，在维护北京市海外企业、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了北京市涉外安全服务体系，为北京市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为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贡献了北京力量。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涉外安全风险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涉外安全风险预警关键词和数据采集源维护与更新，24小时值守辅助，涉外突发事件、安全提醒类信息等的快速精准推送；多渠道获取并及时更新境外北京人员及机构信息等。

2.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服务。主要包括：对境外国家及重点地区安全形势进行综合分析，每季度更新完善预警模型。每月组织涉外安全模型分析数据匹配指标分析、评估、运算及核验，预警指标平均准确率不低于80%等。

3.涉外安全数据可视化服务。对境外突发事件、安全提醒以及驻外使领馆、境外中资机构、出境旅游团组等常用信息进行地理位置标绘，并通过大屏和电脑实现可视化呈现展示。打造“信息上报”模块，丰富我市在外人员和机构数据维度；升级“应急处置”模块，提升平台协同处置功能。

#### 三、项目其他需求

1.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模型、app展示、报告等）所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2.本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采购人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项目服务方负责出面解决，并赔偿采购人及/或相关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项目服务方需安排 1 人驻场办公，负责项目的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与项目采购方进行对接沟通。供应商需在响应方案中提供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且如获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上述项目需求为 2025 年度需求，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服务期限以签署版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本项目中所涉报告、信息等如无特殊要求，均须以中文形式提交，如涉及引用、翻译等，须配合提交对应的原版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涉外安全风险监测服务方案、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服务方案、涉外安全数据可视化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保密措施以及实施团队、人员安排等。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包括项目服务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评审公司，对项目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组织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中期评审、结项评审，依据合同条款开展成果总结，评审流程。

## （第二包）

### 一、项目背景介绍

面对日益严峻的海外安全形势，随时掌握海外项目和人员安全动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在突发状况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北京市企业、人员“走出去”步伐加快，各种境外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加，如何有效应对“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做好“一带一路”安全保障工作，为北京市“走出去”人员和机构提供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有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项目为北京市涉外安全信息监测、涉外安全分析评估、涉外安全风险预警、涉外安全体系智力支持、境外北京人员及机构动态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服务支撑，在维护北京市海外企业、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了北京市涉外安全服务体系，为北京市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为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贡献了北京力量。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涉外安全智力支持服务。建立并维护一支 40 人左右的涉外安全专家团队，提供涉外安全政策、法律、应急处置等咨询服务。服务期内完成每周 1 篇境外安全周报、4 篇涉外安全重点问题分析、10 篇涉外安全典型案例分析、重大涉外安全事件和热点舆情分析等。

### 三、项目其他需求

1.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模型、app 展示、报告等）所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2.本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项目服务方负责出面解决，并赔偿采购人及/或相关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项目服务方需安排 1 人驻场办公。供应商需在响应方案中提供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上述项目需求为 2025 年度需求，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服务期限以签署版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本项目中所涉报告、信息等如无特殊要求，均须以中文形式提交，如涉及引用、

翻译等，须配合提交对应的原版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专家甄别与筛选方案、涉外安全智力支持服务方案、分析报告撰写方案、时间进度安排、沟通协调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保密措施以及实施团队、人员安排等。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包括项目服务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评审公司，对项目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组织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中期评审、结项评审，依据合同条款开展成果总结，评审流程。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包：是/否

第二包：是/否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6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项目完成且评审（指中期评审与结项评审）合格后30日内，甲方根据评审结果支付余款（合同总价款4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变化造成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取消，相应费用将对应扣除。

（2）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3) 如评审结果不合格或未达到预期效果, 乙方应予改正, 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知悉, 甲方支付价款需要经过财政拨款等审批程序, 由于进行该程序的原因有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同意, 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晚于上述约定的期限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

如一方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 甲方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议, 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 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应完成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 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 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如因疫情影响致使本项目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的, 取消部分的任何费用均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赔偿;
5. 乙方应保证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可靠、准确可用且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甲方先行赔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6.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该中间或最终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内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条的约定不因合同的履行完毕或无效、终止、解除丧失效力;

## 7.项目评审

(1) 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结题评审。

(2) 项目评审依据合同内容，突出对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进度、服务质量效益、服务满意度、资金支出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等开展。甲方有权自行按照项目进度，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项目中期评审，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实际实施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乙方同意甲方对中介机构的选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甲乙双方进行项目经费结算依据。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完全履行了合同要求的，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评审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本服务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或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对项目进行项目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前述评审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价格

5.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但甲方无须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弥补缺陷或解决方案无法令甲方满意，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支付的服务费、由于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等。

6.4 乙方须按照服务内容提交服务分析报告，除前述报告外，乙方还需向甲方及时提供服务工作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中期报告（半年服务期限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年度报告（1 年服务期限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及建议，乙方应予以调整及采纳建议。

##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甲方和乙方未以书面方式确认延期事宜，则视为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费，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9、保密

19.1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存在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9.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相关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否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19.3 乙方应提供派出或委托的工作人员名单,乙方及乙方派出或委托的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合同中的工作任务保密,不对无关人员泄露工作内容且不得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和音视频等)。

19.4 乙方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19.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及时将其为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所取得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给甲方,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

19.6 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7 本条中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此情况下授权代表签字方应根据相对方要求提供授权代表之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0.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合同书（格式）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合同一般条款与合同特殊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情况下授权代表签字方应根据相对方要求提供授权代表之授权委托书)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格式见本表 1-2 项）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方案、人员团队等）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13 服务期限承诺（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